

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淄周市监罚催〔2026〕1号

信英杰（原周村封面女郎化妆品经营部经营者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0304197606104427）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9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淄周市监处罚〔2025〕116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罚款壹拾伍万元（¥150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加处罚款壹拾伍万元整（¥150000.00）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宇 联系电话：0533-6413816

联系地址：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东路211号

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